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8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溫靖斐

指定辯護人 李孟聰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3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41、33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溫靖斐提起第二審上訴，其於本院明示：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上訴，而未針對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並撤

01 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查（見本
02 院卷第65頁），是認上訴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
03 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
04 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05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被告上訴略以：被告坦承犯行，願與告訴人鄭涵勻、被害人
07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達成和解，請從
08 輕量刑，並為緩刑宣告等語。

09 (二)原判決認定被告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
10 造有價證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1 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19條第1項、第20
12 條第1項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罪，為想像競
13 合犯，從一重論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關於
14 量刑部分，敘明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具體理由，並以
15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偽造之有價證券為本票1
16 張，危害票據信用及流通之程度尚非甚鉅，偽造之私文書為
17 裕富公司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書1紙，損害文書在社會上信用
18 之程度亦屬輕微，惟其非法蒐集、利用告訴人個人資料之行
19 為，侵害告訴人對其個人資料管領權能之利益不輕，及斟酌
20 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但因告訴人拒絕與其洽談和
21 解，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及作為，並斟酌被告
22 無前案犯罪紀錄之素行、學經歷為大學畢業、自述家庭經濟
23 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2月。經核原判決關
24 於量刑部分，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量刑之宣告亦
25 稱妥適，而未逾越法定刑度，符合比例原則。

26 (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
27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
28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
29 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
30 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31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

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法定刑範圍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而原判決於量刑時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予以綜合考量，量處有期徒刑3年2月，已然趨近法定最低刑度，難認原判決之量刑有何違法、不當。

2.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和解乙節，惟查：被告迄未與裕富公司簽立和解書，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份（見本院卷第101、103頁）在卷可查，是認被告迄未與告訴人、被害人正式達成和解，尚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四)另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於原判決事實一所載時、地，非法蒐集、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且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冒名偽造約定書及面額新臺幣39萬3,120元之本票，持之向裕富公司申辦貸款，依其犯罪情狀，難認有何特殊原因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堪憫恕情狀，被告迄未與告訴人、被害人正式達成和解，亦無科以最輕法定刑度仍屬過重之情輕法重之憾，本案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規定，併此敘明。

(五)此外，本案量刑因子並無變動，原判決之科刑部分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是被告上訴主張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另被告、辯護人請求為緩刑宣告等語，惟本院判處被告之刑度，不符合刑法第74條宣告緩刑之要件，本院自無從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04 法官 孫沅孝
05 法官 黃美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彭威翔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